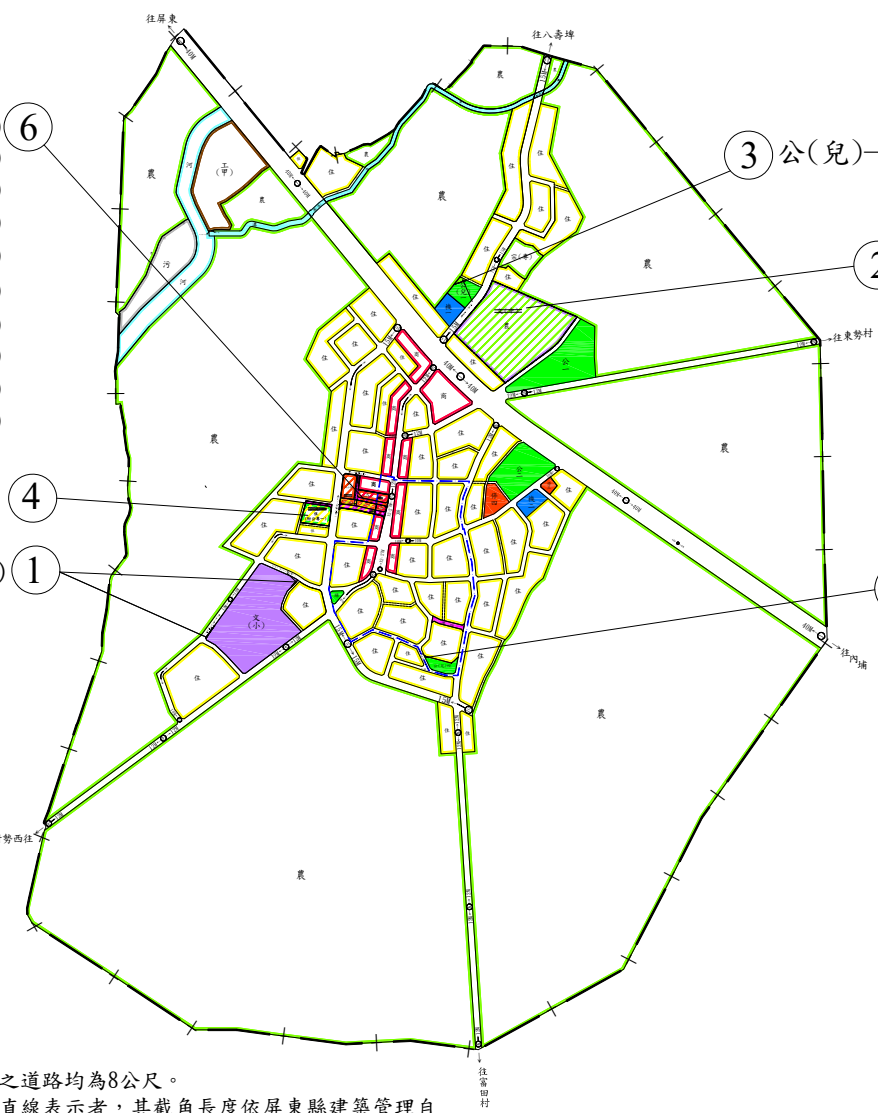


停→住(附公專)
道(附公專)
停(附公專)
道→住(附公專)
道(附公專)
市→商(附公專)
住(附公專)
道(廣)(附公專)
道→住(附公專)
商(附公專)



3 公(兒)→農

2 國中→農

4

公(兒)→住(附公專)
道(附公專)

1

國小→國小(附公專)

5

公(兒)→公(兒)(附公專)

圖例

住宅區	河川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商業區	農業區	綠地
甲種工業區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宗教專用區	學校用地	廣場用地
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	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
水溝用地	計畫範圍線	
水溝用地兼道路使用	市地重劃範圍線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4公尺人行步道)		
傳統聚落範圍地區線		

變更圖例

	變更國小用地為國小用地(附公專)
	變更國中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公專)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公專)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公專)
	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公專)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附公專)
	變更市場用地為道路兼廣場用地(附公專)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公專)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公專)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公專)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公專)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附公專)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公專)

附註：
 一、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二、道路截角以直線表示者，其截角長度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為準；以圓弧表示者，依本計畫圖所示者為準。
 三、凡計畫圖上註有「附公專」字者，其內容詳見計畫書。
 四、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相關公開展覽書圖內容請掃QR code



- 變更案一：國小用地已開闢為豐田國小，為維持校地完整性，故維持國小用地，並將私有地採用市地重劃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 變更案二：國中用地未開闢，考量內埔國中、麟洛國中服務範圍皆可涵蓋本區，在少子化趨勢下，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回饋)。
- 變更案三：公(兒)一未開闢，未取得私有地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回饋)。
- 變更案四：公(兒)二未開闢，考量閭鄰單元內尚有其他可替代之休閒場所，變更為住宅區，並採用市地重劃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 變更案五：公(兒)四已開闢，為維持用地範圍完整性，故維持公(兒)用地，並將私有地採用市地重劃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 變更案六：

1. 市場用地位於豐田老街，鄰近商業區且沿街已有其他零售商店可替代其功能，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並採用市地重劃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另因內埔農會豐田辦事處主建物部分座落南側道路用地上，重新調整道路位置。
2. 為因應豐田老街風貌維護計畫，提升鄰近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保留部分停車場用地，並配合東側市場用地解編後土地使用配置調整區位。
3. 市場及停一用地周邊道路配合現況建物位置及發展需要調整變更，本次檢討劃設6公尺寬道路兼廣場用地(市場用地變更部分)及出入道路。

